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324-44-02-1164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 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睢宁县水务局，睢水许可〔2020〕16号 2020年7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电建〔2019〕430号， 2019年5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南京主持召开了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组织专家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睢宁长青生物

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古邳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长青生物质发电-姚集变（长青-姚集）110kV 线路 6.8km，共新建塔基 28 基，其中双回耐张塔 11 基，直线塔 15 基，单回耐张塔 2 基。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7 日，睢宁县水务局以《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生物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睢水许可〔2020〕16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50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丰县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430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

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84%，表土保护率 99.5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1%，林草覆盖率 29.9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提交了《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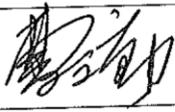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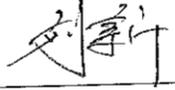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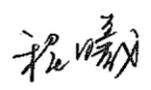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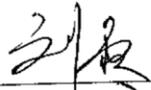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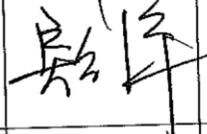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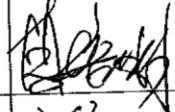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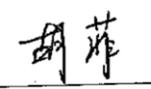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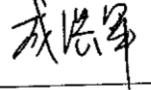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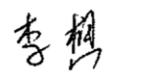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专家组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亚明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培明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杨薇薇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成洪军	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 想	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